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黃怡芳

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

相 對 人 黃學進

張敏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，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(見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卷第21、24頁)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戴 寧